

廊坊市党史大事记

第一卷

(1949~1966)

中共廊坊市委党史研究室

海潮出版社

廊坊市党史大事记

第一卷

(1949~1966)

中共廊坊市委党史研究室

海潮出版社

廊坊市党史大事记

中共廊坊市委党史研究室编

*

海潮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三环中路 19 号 邮编:100841)

中国人民解放军 4210 工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190 千字

1996 年 12 月第 1 版 199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 000 册

ISBN 7-80054-822-8/K·72

定价:18.00 元

顾 问：薛伯昌 王广远

主 审：刘志广 李文治

周永昌 杨瑞华

主 编：李凤友

副主编：贾书铭 巴惠银

目 录

概述	(1)
1949 年	(22)
1950 年	(31)
1951 年	(45)
1952 年	(64)
1953 年	(83)
1954 年	(93)
1955 年	(108)
1956 年	(122)
1957 年	(135)
1958 年	(151)
1961 年	(184)
1962 年	(201)
1963 年	(227)
1964 年	(255)
1965 年	(281)
1966 年	(304)
附：1950 年天津专区区划图	
1958 年天津专区区划图	
1962 年天津专区区划图	
后记	(313)

概 述

廊坊市的前身，在本大事记记载阶段称河北省天津专区。天津专区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碎国民党反动统治机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从1949年8月天津专区成立到1966年5月“文化大革命”爆发这17年中，天津专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及其他各项工作都取得了辉煌成就。特别是在1956年9月中共八大召开前的这段时间里，天津专区党和人民以饱满的革命热情，彻底完成了民主革命所遗留的任务，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初步改善了人民生活；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从根本上消灭了剥削制度，确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中共八大以后，党领导全区人民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过程中，既取得了重大成就，也发生过某些严重失误，客观上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本书记述的就是1949年8月到1966年5月天津专区地方党史上的大事和要事。

天津专区地处河北中部平原，北连北京和唐山，南接沧县（沧州），西靠保定，东临渤海，是首都北京的门户，又是京、津之间的交通要冲，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域内密布着大清河、子牙河、南运河、北运河、永定河、潮白河，

鲍邱河、蓟运河、沟河等河流，京哈、京秦、津浦铁路和京山、京开、京塘、津保、津沧等公路纵横交错，水陆交通发达，农业资源丰富。天津专区有着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自然条件。

天津专区成立后的 17 年里，区划变动频繁，地委、专署、军分区机关驻地及专、县（镇）隶属关系也多次变动。

1949 年 8 月 1 日，河北省人民政府决定设立天津专区，天津专区由原冀中十分区东部的安次、武清、永清、霸县和胜芳镇，原冀中八分区北部的大城、文安、静海、天津县和杨柳青镇，原冀东十五分区西南部的宝坻、宁河和汉沽镇（1949 年 8 月至 10 月称汉沽特区），共 10 县 3 镇组成。全区幅员面积 1 万多平方公里，人口 278.4 万，中共党员 35 009 名。同年 8 月 6 日，中共河北省天津地方委员会正式成立。翌日，河北省天津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宣布成立。随后建立河北军区天津军分区。地委、专署、军分区机关驻杨柳青镇。1952 年 4 月，天津县划给天津市管辖。同年 6 月，青县、任丘县由沧县专区划归天津专区。1953 年 12 月，汉沽镇改建为省辖天津专区代管的汉沽市。1954 年 5 月，胜芳镇、杨柳青镇改为县辖镇，分别划归霸县、静海县领导。1958 年 4 月，固安县由通县专区划归天津专区。同年 5 月，宁河县、宝坻县划归唐山专区。同年 6 月，天津专区代管的汉沽市正式移交给天津市领导。至此，天津专区辖青县、静海、大城、文安、任丘、霸县、固安、永清、安次、武清共 10 个县。

1958年6月15日，根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天津专区与沧县专区合并，仍称天津专区。两个专区的地委、专署、军分区合并，组成新的中共天津地委、天津专员公署和天津军分区，地委、专署机关驻地从杨柳青镇迁至沧镇。新的天津专区辖河间、任丘、沧县、献县、交河、阜城、景县、宁津、盐山、黄骅、东光、南皮、吴桥、青县、静海、大城、文安、霸县、固安、永清、安次、武清、故城、肃宁、武强、庆云、饶阳、孟村回族自治县、泊头市和沧镇，共30个县、市、镇。区域向南扩展到今山东省庆云县、宁津县和今衡水地区故城县。同年12月上旬，天津专区30个县、市、镇合并成12个县、市，即：吴桥、宁津、交河、盐山、黄骅、河间、献县、任丘、霸县、武清、静海和沧州市。

1958年12月15日，国务院批准撤销天津专区建制，原天津专区党政军机关并入天津市有关部门，原天津专区所辖县、市改属天津市领导。

1961年6月，国务院批准恢复天津专区建制。中共天津地委、天津专员公署重新建立，隶属中共河北省委、河北省人民委员会和中共天津市委、天津市人民委员会双重领导。1962年8月，天津军分区正式恢复，隶属河北省军区。天津专区党、政、军机关驻天津市河西区。天津专区复建时共辖7个县：蓟县（含三河、大厂）、宝坻（含香河）、文安（含大城）、霸县（含永清、固安）、武清、静海、安次。1961年8月，恢复永清县建制，胜芳镇也升为县级

镇；固安建立工作委员会，党内归地委直接领导，行政归霸县领导。1962年1月，大城从文安县划出，恢复大城县建制。同年6月，三河、大厂、香河同时从蓟县、宝坻县划出，恢复三河、大厂、香河3县建制。8月，宁河县又从唐山专区划归天津专区。1963年2月，胜芳镇再次改为县辖镇，归霸县领导。至此，天津专区辖三河、大厂、香河、安次、永清、固安、霸县、文安、大城、静海、宁河、武清、蓟县、宝坻共14个县。

在此期间，地委和军分区名称始终未变，专署名称两次变更。1950年11月，河北省天津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改称河北省人民政府天津区专员公署。1955年4月，又改称河北省天津专区专员公署。

这17年里，天津专区党组织在领导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走过了艰难而曲折的路程。按照形势的发展变化，大致分为两个时期。

从1949年8月天津专区成立到1956年9月中共八大召开前，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这个时期，特别是天津专区成立之初，社会形势极其复杂，环境十分恶劣。自然环境方面，天津专区地处9河下游，各河道因战争年代失修及破坏，每逢雨季洪水泛滥，淤涝严重；春、夏之交，连年大旱，蝗虫肆虐，自然灾害相当严重。社会环境方面，天津专区从几十年敌我“拉锯”式的残酷战争中刚刚解放出来，到处是荒芜的土地、流

浪的百姓和残垣断壁，通货膨胀，生产萎缩，交通梗阻，市场混乱，真可谓千疮百孔。个别地方，国民党残余力量与土匪恶霸相勾结，时出时没，破坏电力、水利等设施，暗杀党的干部和革命群众，妄图颠覆新生的人民政权。从苦海中刚刚解放出来的广大人民群众，对新政权抱极大的希望，提出各式各样的生产、生活问题。各级党、政机关的大多数干部，新由人民军队中转来，虽有为人民服务的满腔热忱，但面对全新的环境，面对从国民党政府接管过来的这堆烂摊子，还缺少治理经验。天津专区党和政府面临着严峻的考验。这个局面，决定了天津专区党的任务艰巨而繁重。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地委从实际出发，及时制定各项措施，在不断整顿党员思想作风和干部队伍，建立健全党组织及基层政权的同时，还先后开展了肃匪反特、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一化三改”、洼地改造等运动，初步改善了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巩固了新生的人民政权，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有步骤地实现了全区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这个时期，天津专区党的主要工作成就及经验、教训分为3个方面。

其一，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

天津专区成立初期，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所面临的重大课题是：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能否适应进城后的全新环境，能否经得住执政的考验。对此，中共天津地委成立后，制定第一份文件就是《关于树立专区

一级机关工作与生活制度问题的决定》，各县、镇党委也立即参照制定相应的制度。全区各级机关的党员、干部，在紧张的肃反和生产自救工作的同时，进一步学习领会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告诫全党务必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作风，警惕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进攻等文件精神，实行正规的集体办公制度，克服游击散漫习气，反对命令主义等不良作风。与此同时，各县、镇分批脱产集训所有农村党员，开展形势教育、政策教育和学习党章活动。由此调动了广大党员、干部的革命热情，使之继承和发扬了战争年代的优良传统。

在生产救灾、土改、镇反等工作逐步取得胜利，全区政治形势相对稳定的情况下，1950年底到1951年上半年，全区党的各级组织有步骤地由隐蔽转为公开，并逐步完成党的基层组织的建设工作。

形势稍稳定后，党内一部分人开始滋长以功臣自居的骄傲自满情绪和官僚主义、命令主义作风。1951年底刘青山、张子善案件在“三反”运动中揭露出来后，地委发动全区党员干部，在揭发、批判刘、张罪行的同时，对照检查自身存在的问题。到1952年8月，查出有贪污、浪费和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党员1852人，按政策给予了相应的处理。在查处刘、张案件过程中，天津地委和所领导的一些县、镇委暴露出了严重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华北局指示，1952年7月在杨柳青镇召开了中共天津地方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改组了天津地委，产生了新的中共

天津地委。随后，对天津专署领导班子和县、镇党政领导班子也进行了改组，在组织建设上迈出了很大的一步。

1952年10月至1953年底，全区又在党的领导干部中开展了以反官僚主义、反强迫命令、反违法乱纪为内容的“新三反”运动，查处66名党员领导干部。与此同时，根据省委指示，又在全区基层开展整党运动。这次整党的方针和任务是：在“三反”运动基础上，按照党员标准8项条件，对党员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清除贪污蜕化分子，撤换严重官僚主义分子和居功自傲、不求上进、消极疲塌、毫不称职的领导干部，大胆提拔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分子到领导岗位上来。到1954年底，地委派工作队分批完成基层整党工作，共整顿基层党支部3431个，1600多名党员受开除党籍、被告退党等处分，新发展党员8770名。从而，解决了部分基层党组织的涣散和不纯洁问题，提高了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党员的思想觉悟。

1955年1月，地委又在各级机关干部中开展肃反运动，通过学习动员、查证处理、甄别平反等工作，到1957年整风运动前，核实定案反革命分子301人，进一步净化了干部队伍。

其二、政治斗争和各项民主改革运动

天津专区成立之初，匪患严重，危害本地政治、经济等各项工作和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别是威胁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大典。清剿匪特，保卫首都，保卫建国大典，是天津专区当时头等重要的政治任务。地委成立后，紧急

行动，领导地方部队、公安战士和民兵，在全区展开清剿匪特斗争。1949年8、9两月，捕获活动猖獗、危害极大的匪特75人，缴获一批枪支、电台，刹住了匪特路劫、暗杀、破坏设施等反革命活动。

为了消灭一切反革命势力，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保障经济建设，根据中央和省委部署，1950年10月至1952年4月，全区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由于天津专区地处军事要地，新中国成立前潜伏不少国民党特务，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势力也几度猖獗；新中国成立后，京、津的反革命分子也大量窜入天津专区，镇反任务十分艰巨。在地委的精心组织下，驻军、民兵和公安部门密切配合，一方面开展强大的政治攻势，一方面秘密侦破。1951年3月3日和4月21日，全区进行两次统一大抓捕行动，共捕捉国民党连职以上军警宪特和土匪、恶霸、会道门头目及反动地主、富农4000多名，1000多名罪大恶极者被处以死刑，其余判处无期或有期徒刑。另抓捕1万多名罪行较轻者交群众管制。只有个别隐藏极深者逃匿在外。期间，还破获了“冀热绥青年反共救国军”等5个敌特组织。天津专区镇反运动，准备充分，组织周密，抓捕成功，手续严明，量刑准确，无乱抓乱捕现象。毛泽东主席对天津专区镇反工作给予赞许，批示各地、市级以上党委“捉反革命照天津专区（天津市不在内）的办法办理，以防滥捕”。

与镇反运动同步进行的是全区抗美援朝运动。在中国人民志愿军赴朝作战前夕，地委和各县、镇委动员、组织

广大干部群众，采取集会、游行等多种形式，掀起抗美援朝宣传活动的高潮。在此基础上，开展征兵、签订爱国公约和捐款捐物活动。到1951年6月，所捐款物可买9架战斗机。

境内外公开对抗新中国的反动势力被基本消灭后，铲除党内腐败分子和打击资产阶级进攻的斗争，成为重要的政治任务。1951年11月和1952年1月，全区先后开展了“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骗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运动。在“三反”运动中，天津专区揭露出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刘青山、张子善案件。天津地委前任书记刘青山，现任书记、专署专员张子善，在共产党刚刚执政，天津专区又严重贫困的情况下，贪污挪用公款公粮，勾结私商投机倒把，克扣治河民工的伙食和工资，官僚主义严重，生活腐化堕落，被开除党籍，并于1952年2月经法院判处死刑。此后的全区“三反”运动，主要是围绕揭发、批判刘、张案件，对照检查自己和检举他人存在的问题。到1952年8月“三反”运动结束时，全区重点审查了1.1万人，核实并处理有贪污、浪费及官僚主义等问题的各类人员共3719人，追回脏款24.5亿元（旧币，下同）。在“五反”运动中，天津专区以杨柳青、汉沽、胜芳3镇为重点，同时也审查了各个县城及其他城镇的工商户。到1952年9月，“五反”运动结束时，从1871家工商户中查出有“五毒”行为的不法工商户32户，对他们经济上施以处罚并责

令其补缴税款共 0.64 亿元，在政治上给以严肃的批评教育。从而，打击了不法资本家扰乱市场、偷税漏税、腐蚀党政干部的反动行为，提高了工人、店员的政治地位和思想觉悟。

这阶段具有深刻政治意义的民主改革运动，首要的也是最根本的就是摧毁封建地主阶级统治基础的土地改革运动。在清匪、镇反、治理社会环境等项工作逐步胜利的基础上，在农村基层政权和民兵组织普遍建立的条件下，1950 年冬全区开始了大规模的新区土改和老区结束土改运动。在这次土改运动中，各级党组织依据 1950 年 6 月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纠正 1949 年冬至 1950 年春土改打击面大和打击过重的做法。在政策上，对富农，由过去征收多余土地财产，改为保存富农经济，允其保留一定数量的自耕和雇人耕种的土地，只没收其出租的土地；对地主，限制了没收其财产的范围，只没收其生产、生活必须之外的土地和财产；对中农，实行团结政策。从而，分化了地主阶级，减少了土改阻力，有利于稳定民族资产阶级。在工作方法上，坚决贯彻党的群众路线，依靠贫农、雇农，充分发动广大群众，有领导、有计划、有秩序地分批进行土改。在老区重点是打击地主反攻倒算，对照《土地改革法》解决以往的错误做法，彻底结束土改；在新区重点是没收地主与征收富农土地财产，分成果，发土地证等。到 1953 年春，全区土改结束。几千年来的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制度被废除，农村生产力得到解放。广大农民不仅在

物质上翻了身，而且通过土改斗争的实践，提高了思想觉悟，增强了组织纪律性，在精神上也翻了身，真正成为新中国的主人。

土改并没有改变小农经济的个体性质。在当时落后的生产条件下，个体经济有很大的局限性。在先完成土改的地方，个别农民为克服劳动力与生产资料不协调问题，三家两户本着取长补短的目的自发地结成劳动互助关系。地委及时发现并肯定了这个做法，按照中央提出的在保护农民对个体经济积极性的同时，鼓励农民互助合作的积极性，并选择一些村进行典型示范。1953年9月，中共中央公布了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天津专区掀起了大规模的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运动。全区各级党组织重点是号召并指导重灾区以外的农民，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建立互助组。1954年1月，地委抽调大批干部进驻乡、村，全面铺开建立互助组工作，并在互助组基础上建立能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壮大集体经济的农业生产合作社（即初级社）。与此同时地委又对互助组、合作社进行审查整顿，帮助其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健全规章制度。1954年下半年，在调查摸底、学习动员的基础上，开始对全区3万多户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1955年7月，毛泽东在《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中，对所谓“小脚女人”、“右倾机会主义”提出尖锐批评，把关于合作化发展速度的争论，夸大成两条路线的分歧。天津专区此时只有60%左右的农户参加互助组和初级社，手

工业和私营工商业改造也刚刚起步。对此，地委迅速制定紧急措施，提出“书记动手，全党办社”口号，迅猛地加快了农业合作化及其他领域的社会主义改造步伐。到1956年1月，仅半年时间，全区92%的农户建起4072个高级社，基本完成了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年3月，对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也已完成，使之发展成为同业联营，主要是公私合营的高级形式企业。由于1955年8月以后合作化发展速度过快，个别地方出现强迫命令、工作粗糙等错误现象，遗留下一些问题。但总的方向、路线是正确的。

其三、恢复经济和发展生产

天津专区是在战争灾害和自然灾害十分严重的废墟上建立起来的。成立后的几年里，旱、涝、风、雹、虫灾患频仍，实为雪上加霜。但这没有压倒天津专区的党和人民。中共天津地委成立伊始，就制定紧急措施，号召全区党政军民迅速行动起来，向战争遗患和自然灾害宣战。一方面，地委、专署认真贯彻政务院《关于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依靠接管来的官僚资本企业、金融企业为主的国营经济和群众的支持，采取有力的经济措施和必要的行政手段，严厉打击投机资本对市场的捣乱，控制了物价上涨和通货膨胀的恶化，逐步统一全区财经工作。到1950年夏，全区财政收支接近平衡，金融物价趋于稳定。这是全区经济战线上的一个重大胜利。另一方面，领导全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这是极艰难的工作。1949年，全区1088